

廉政警示教育材料汇编

(2019 第 1 期)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纪检监察室编 2019 年 1 月 25 日

※热点综述※

●新年伊始，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等三次重要会议上，都提到了反腐问题。

强化不敢腐的震慑

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打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减，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扎牢不能腐的笼子

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紧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坚决防止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甚至执法犯法、司法腐败。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做深做实做细市县巡察和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在实践中拓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将问题一个一个解决。

——2019年1月11日，在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全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同人民的血肉联系。

——2019年1月21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1月19日，中共福建省纪委十届四次全体会议在福州召开。省委书记于伟国在会议中指出，“要清醒认识到，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问题仍时有发生，一些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虚化弱化，有的地方“四风”问题仍不断出现，少数党员干部侵犯群众利益、搞‘雁过拔毛’，个别腐败分子甘于被‘围猎’、不收敛不收手”，“必须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预防和惩治腐败，持之以恒进行自我革命。”

※警示台※

福建省委原副书记原省长苏树林获刑 16 年

2018年7月26日上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苏树林受贿、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案，对被告人苏树林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苏树林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7年至2013年，被告人苏树林先后利用担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助理、市委常委、常务副局长，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高级副总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共辽宁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福建省委副书记、福建省人民政府代省长、省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利用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或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622.1215万元。2008年至2009年，被告人苏树林担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期间，在收购海外相关项目过程中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苏树林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鉴于苏树林受贿犯罪中，600万元属犯罪未遂，且其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对其受贿罪予以从轻处罚。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药品总监蔡锦忠严重违纪违法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日前，经中共泉州市委批准，泉州市纪委监委对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药品总监、党组成员、调研员蔡锦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蔡锦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车私用；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购物卡；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涉嫌受贿犯罪。

蔡锦忠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其违纪违法情节严重，应予以严肃查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泉州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泉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蔡锦忠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钱款随案移送。

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原党委书记李文林严重违纪违法 被开除党籍

日前，根据国家监委指定管辖，福建省纪委监委对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原党委书记、资深经理李文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查，李文林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违规经商办企业；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钱款，涉嫌受贿犯罪。

李文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腐化堕落，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李文林开除党籍处分；由中国联通取消其退休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编者的话※

2019 年春节廉洁自律提醒函

全院干部职工：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值此 2019 年春节来临之际，院纪检监察室向您及您的家人致以亲切的问候，向关心和支持我院纪检监察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向严于律己、勤勉廉洁的干部职工表示崇高的敬意！

年关是人情关，也是廉洁关。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中纪委三次全会以及省纪委十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严肃政治任务，恪守纪律规矩底线，不打折扣、不搞变通，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坚决纠正“四风”问题，营造崇廉尚洁良好风气。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和奖金等；严禁违规使用公车；严禁使用公款旅游；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节礼；严禁借节日之机用公款搞相互走访、宴请、联谊等活动；严禁违规收送各种礼品、礼金和电子红包等；严禁违规参加或组织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违规参与各类“酒局圈”、出入私人会所、到隐蔽场所违规吃喝；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严禁参与各种迷信活动；严禁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规违纪活动。

各支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明底线、知敬畏；强化监管，对出现的“四风”问题，坚决纠正，督促整改，刹住各种违纪违规行为。同时，抓住春节这个关键时间节点，针对廉政风险重点部位、关键岗位人员开展谈话提醒，做好谈话记录。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

坚持崇廉拒腐，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落实廉洁自律要求，自觉抵制“节日腐败”，做守纪律、讲规矩的表率。

“贪廉一念间，荣辱两重天”。希望广大干部职工严守纪律规矩“底线”，克服麻痹思想，戒除侥幸心理，拒腐蚀、永不沾，过一个文明健康、欢乐祥和的佳节！

最后，祝愿全院干部职工在新的一年里工作顺利，幸福安康！

纪检监察室

2019年1月25日

主送：院领导、各支部、各部门

抄送：省纪委驻省质监局纪检组、省局机关纪委
